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頤詩康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頤詩康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建立電商平台，並透過該平台銷售食品及酒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09,640,400份購股權，其中397,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54名顧問(「**顧問**」)，彼等為頤詩康特之僱員，因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更好地工作，以建立成功的平台，為本集團及頤詩康特創造利益，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近期，本公司與顧問以書面形式協定對授予顧問之購股權附加以下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功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之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建議建立電商平台（「**該平台**」）之項目實體，並透過該平台銷售食品及酒類，本公司及頤詩康特於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0%及40%；及(ii)頤詩康特負責為項目公司開發該平台，組建線上線下銷售團隊，以期透過該平台成功實現年銷售額人民幣40億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變更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上述對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